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許仁璋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郵件：r0652180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18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PE05130_1_19095613847.pdf、114PE05130_2_19095613847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教育部解釋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號函
辦理，併附來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6/19
10:04:2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蘭潭國中 114/05/19

